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任助理訓練師（**程式設計職類**）
- 二、名額：1 名
- 三、性別：不拘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 止。
- 五、工作地址：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1 號)，另視業務需要支援其它訓練場。

六、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3.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5.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6.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7.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
8.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9.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11. 曾從事與應聘 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

(二) 上開所稱與應聘職類「程式設計」相同或相關職類為：

1. 相同職類：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

2. 相關職類：數位電子、儀表電子。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

(四) 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者。

## 七、工作項目

(一) 辦理程式設計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二) 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 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與教學。

(六) 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七) 協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八)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待遇及聘任期間

(一) 待遇：助理訓練師十五級，以 160 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 44,470 元。

(二) 聘任期間：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本分署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

## 九、甄試方式及範圍

(一) 甄試方式

1. 資格證件審查。

2. 各階段測驗：

- (1)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20%，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
- (2)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 3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試教。
- (3)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 30%，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原則上每人試教 20 至 30 分鐘。
- (4)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1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 10 至 20 分鐘。

3.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

## (二)甄試範圍

項目	內容
筆試	<p>選擇題：單選題(100%)</p> <p>測驗內容：網頁設計相關知識、PHP 程式設計相關知識。</p> <p>測驗時間：1 小時。</p>
實作	<p>網頁前後端技術綜合應用-建立一個 CRUD 的小型應用程式，留言版、待辦事項、會員管理系統……等等：</p> <p>1. 前端：使用 HTML、CSS、JavaScript 做版面設計或互動。</p> <p>2. 後端：使用後端 PHP 程式語言串連 MySQL/mariaDB 資料庫進行 CRUD 操作。</p> <p>測驗時間：2 小時。</p>
試教	<p>測驗內容：「PHP 程式設計」。</p> <p>請以上述主題設計約 30 分鐘的教學內容</p> <p>測驗時間：40 分鐘(含準備時間 10 分鐘)。</p>

## 十、報名方式

-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訊息中心/分署徵才」點選「本分署**程式設計**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下載「本分署**程式設計**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職缺應徵人員簡歷表」，填妥簡歷表資料後，E-mail 至 wenyan@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程式設計**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姓名：○○○)簡歷表」
- (二)另須檢具(1)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5)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工作經驗)。
- (三)紙本報名資料請於 113 年○月○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北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程式設計**職類助理訓練師」及白天聯繫電話，擇優通知參加甄試，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未獲通知或錄取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件俾利郵寄。

##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次甄選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用 2 名，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聯絡電話：人事室(02)89956399 分機 1734 曾先生；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61** 吳小姐。